

■ 唐传艳

单设“上门服务费”利于医务人员“常入户看看”

国家医保局近日编制印发《综合门诊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将现行综合门诊类价格项目整合为36项，新增设立“航空医疗转运”“安宁疗护”等项目，并单独设立“上门服务费”，更好促进医疗服务质量提升。

“上门服务”是指医疗机构以质量安全为前提，为各类群体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立项指南在单独设立上门服务费时，明确规定收费采取“上门服务+医疗服务价格”的方式，即上门服务本身收取一次“上门服务费”，提供的医疗服务、药品、医用耗材等，收费适用本医疗服务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不再以“上门+某服务”的方式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过去以“上门+某服务”的方式

收费，意味着只有出现“某服务”才收费，上门可以提高“某服务”的附加值，但不能单独收费。也就是说，没有提供“某服务”，上门很可能白跑一趟。假如病情不需提供实质性服务，则要么医务人员上门得不到应有回报，要么患者被增加不必要的诊疗、药品、耗材等。

单独设立上门服务费，这让服务收费将不再依赖于其它服务而存在，如此不仅可以对医疗机构上门服务进行规范，而且也更加符合实际需要。因为居家患者有时并不需要具体的诊疗服务，或许仅是对病情把握不准，有些疑问要得到解答。但不管是让医务人员白跑一趟，还是被迫增加不必要的项目，都是患者所不愿

意看到的。为了避免出现这类现象，他们申请医务人员上门服务时就会多有顾虑。

对于医务人员而言，上门服务既可能需要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或药品、耗材，也可能只是入户了解情况、提供咨询、监督服药或康复训练等。如慢性病日常管理、产妇和新生儿定期回访等，就属于“话聊”多、服务少的医疗项目。本次指南对上门服务费的改革，其实是对医务人员相关劳动付出的肯定，有利于调动医务人员提供上门服务的积极性，让他们“常入户看看”。

单独设立上门服务费之后，还需对收费与服务强化监督。即使不提供实质性诊疗也可单独收费，也并不意味着作用不大的上

门也应该收费，只有具备一定的服务质量，并且患者有较大收获，这项收费才会物有所值。“可收费”并非“必收费”，费用如何计算，怎么评估服务质量等，规范的诸多细节还需将来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总结。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剧，居家养老、医养结合等模式日益健全，需要提供上门医疗服务的患者总体而言将呈现增长趋势。假如上门服务收费问题存在模糊空间，只会让服务供需双方产生嫌隙。只有把收费问题讲清楚，消除一些细节上的不合理之处，上门医疗服务模式才能得到快速健康发展，造福于广大居家患者。

(来源:光明网)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肿瘤科主治医师杨东表示，40岁以上人群要特别注意肺癌风险。“如果有吸烟史超过20年、长期接触二手烟，或者有职业暴露史的人群，都属于肺癌高危人群。”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 唐山客

拒交物业费不是抗议物业失职的办法

据《法治日报》报道，2019年，因物业占用小区一楼的架空层改建成物业员工宿舍，导致业主原本的休闲活动区域缩小了一半，浙江省德清县的小朱跟邻居们一起找物业反映，并以不交物业费作为抗议。但直到2023年，物业才将架空层清理干净并恢复原状。小朱和部分业主仍然不愿交物业费，物业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相关业主补交物业费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庭审中，小朱认为物业占用架空层期间，自己可以不交或少交物业费。但法院对小朱等业主减免物业费的抗辩意见未予采信。

业主认为物业服务不到位、不达标，或者认为物业公司有失职、侵权行为，能否以不交物业费为手段进行抗议、表达不满或进行“扣抵”“找补”？不少业主的答案是肯定的。但法律告诉我们，这种想法和做法都是行不通的。德清县人民法院判决小朱等业主向物业公司支付物业费，对业主欠费抗议的做法作出了司法层面的否定性评价。这堂有关物业服务与收费的法治课，有助于业主们厘清物业服务关系中的权利义务边界，拿捏好维权的尺度。

业主交物业费既是契约义务，也是法律义务。《民法典》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物业公司应该按约定提供服务，业主则应按约定交物业费。只有物业公司不履行服务责任或履行服务责任在整体上不到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物业服务合同目的，业主才有权按程序解除物业服务合同进而拒交物业费。如果物业服务在整体上到位，不存在全面性问题，只是在个别环节存在一些不太严重的瑕疵，业主就应该按双方约定履行交费义务，不能动不动就针对物业服务的局部问题、轻微问题祭出停费、欠费、拖费的抗议手段。

其实，物业公司占用业主共有空间或侵占业主共有空间产生的收益等物业服务问题属于侵权行为，业主在维权过程中不能将其与物业费捆绑在一起，不能以不交物业费来解决，而是应该看清相关物业服务侵权行为的性质，通过协商、投诉、举报、起诉、提起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权。这样，让侵权行为的归侵权行为，让物业费的归物业费，权责明晰，分别处置，既能实现维权目的，又能维护物业服务契约关系，避免出现用违约行为对抗侵权行为的“双输局面”。

当然，业主即便对卫生服务不到位、损坏维修不及时、安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不满意，也应该评估其是全面性问题还是局部性问题，是否对物业公司的全面履约、整体履约或主体部分履约构成根本性影响。如果物业服务在整体上仍在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内，或未明显低于合同约定的责任标准，业主就应该通过契约、法律手段倒逼物业公司强化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

针对物业服务的“堤内损失”，业主不能在堤外的“费上补”，不能用不交物业费来抗议物业服务的局部、轻微瑕疵或侵权行为，否则，业主很可能落得一个既补费又丢人的尴尬结局。这是小朱等业主用不交物业费抗议物业公司占用小区共有空间一案带给我们的最大警示。

(来源:北京青年报)

■ 魏哲哲

用法治更好守护市场公平

餐饮、数字电视、蔬菜批发……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一批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涉及许多民生领域，引发社会关注。

民生领域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往往涉及公共服务，社会影响面大，群众感受强烈。比如，某地群众安装壁挂锅炉后，在向县里主城区唯一的城镇民用管道天然气供气企业提出用气申请时，却被要求安装指定的壁挂锅炉，否则不予接入，群众只能拆除更换。这些民生刚需，替代选择有限，若不能及时遏制这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搭售行为，对群众生活的影响可想而知。

遏制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既是改善消费环境的需要，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在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中，企业各归其位、优胜劣汰，产品和服务品质有保障，人们

敢消费、愿消费，就能激发市场活力，为企业创造更好的发展环境。以法治更好守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经营主体的发展权益、消费主体的合法利益，才能形成更高水平的供需动态平衡。

近年来，从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到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再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施行，我国公平竞争制度加速健全，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

也要看到，与建设更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任务依然艰巨、工作仍需加强。数据显示，近年来，涉垄断或不正当竞争的案件数量增长明显，行业覆盖广，并且深度涉及民生和新经济领域。比如，“大数据杀

熟”“暗刷流量”等新类型案件，就是随着平台经济兴起而出现的。

解决好这类问题，要强化法治化监管。对供水、燃气等重点领域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要加大惩处力度。对随着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而出现的新问题，要加强研判，通过司法判决等方式明确权利责任和行为边界。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中，一起案例认定“刷流量”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就有很强的指导性。某网络公司开发运营针对某短视频平台的系列服务产品，用于组织执行“涨粉”“刷流量”等任务。法院审理认定，这一行为破坏了短视频业生态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最终判决该企业和另一相关公司共同赔偿某短视频运营公司400万元。这样的判决，其意义不仅在于个案，还

将对维护整个行业的市场秩序产生深远影响。

当前，我国正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营造，变得愈加重要。司法是保障和实现公平竞争法治化的关键一环，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明晰相关司法规则，有力彰显以法治守护市场公平的价值导向。

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法治经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我国拥有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我们有信心有能力在法治轨道上维护市场秩序，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来源:人民日报)

便民就医

“一次挂号管三天”已在成都市59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开展，今年年底将实现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覆盖；“信用就医”已在成都18家医疗机构试点，同时有47家医疗机构正在开展前期对接工作……创新诊疗模式，优化就医体验，当前，成都市的系列便民政策正在持续扩展。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